# 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偃市监处罚〔2024〕46号

当事人：洛阳市乐辉大药房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《营业执照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307MA9L5WRA0Y

住所：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310国道南侧（首电对面）

投资人：董晓艺

2024年5月2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日常检查，抽查其经营的“阿莫西林胶囊、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”等处方药，发现其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，我局执法人员当场责令其于2024年6月14日前改正。2024年6月1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再次进行检查，其仍未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《现场检查笔录》，证明我局对当事人的现场检查情况；

2.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，证明当事人许可登记情况；

3.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1份，证明当事人药品经营情况；

4.《调查笔录》，证明该单位处方药没有凭处方销售的有关情况；

5.《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》复印件，证明对该单位处方药没有凭处方销售的违法行为已于2024年5月28日责令其限期改正。

当事人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“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遵守国家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，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，处方保留不少于五年。”的规定。当事人的行为，鉴于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根据其违法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，可以依法对其从轻行政处罚。

我局于2023年7月1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、申辩权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依据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“药品零售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危害后果的，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；”的规定，决定对洛阳市乐辉大药房店处以8000元的罚款。

当事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缴清上述罚款。（当事人可选择以下银行缴纳罚款：1.农业银行偃师市支行，户名：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，账号：16129101040000020。2.工商银行偃师市支行，户名：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，账号：1705027009064004971。3.中国银行偃师市支行，户名：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，账号：249407156581。4.农商银行偃师营业部，户名：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，账号：00000005583396678012。5.建设银行偃师支行，户名：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，账号：41001591110058000003。6.中原银行偃师市支行，户名：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，账号：671610090000000753。7.邮储银行偃师市支行，户名：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，账号：100216664840019999。）

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；（二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自接文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于接文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如果需要通过互联网渠道申请行政复议，可以通过行政复议服务平台（https://xzfy.moj.gov.cn/）网站提交申请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7月30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办案机构留存。